

看顾穷乏人

摩 5:12-14 “我知道你们的罪过何等多，你们的罪恶何等大。你们苦待义人，收受贿赂，在城门口屈枉穷乏人。所以通达人见这样的时势，必静默不言，因为时势真恶。你们要求善，不要求恶，就必存活。这样，耶和華万军之神，必照你们所说的，与你们同在。”

我们知道世上既有穷人又有富人，既有家财万贯的人，也有一无所有的人。但是富足的人却时常剥削匮乏的人，通过压榨穷人谋取更多收益(参诗 10:2, 9-10; 赛 3:14-15; 耶 2:34; 摩 2:6-7; 5:12-13; 雅 2:6)。圣经中有许多关于信徒应当如何对待穷乏之人的教导。

神对穷乏之人的顾念

神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眷顾关爱那些贫穷、匮乏和受压的人。

1. 耶和華神是穷乏之人的维护者。神亲口应允说他是穷乏之人的避难所(诗 14:6; 赛 25:4)，随时会帮助他们(诗 40:17; 70:5)。他必拯救他们脱离困境(撒上 2:8; 诗 12:5; 34:6; 35:10; 113:7; 比较路 1:52-53)，并且供应他们的需要(诗 10:14; 68:10; 132:15)。

2. 当神向以色列人颁赐法典时，他在民中设立了许多消除贫穷现象的措施(参申 15:7-11 注)。神陈明他为以色列人设立的总体目标是：“在你们(以色列人)中间没有穷人了。(在耶和華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耶和華必大大赐福与你)”(申 15:4)。因此神在律法中禁止向借贷的穷人取利(出 22:25; 利 25:35-36)。如果穷人以物件(如外衣)作抵押向债主借贷，债主必须在日落以前把外衣归还原主。如果富人雇用穷人做工，富人必须当天支付工钱，以使穷人能够购买食物养家糊口(申 24:14-15)。收获庄稼时，不可把田里剩下的谷物拾尽，以便穷人能够拾捡回家(利 19:10; 申 24:19-21)。事实上，神规定他们收割时不可割尽田角，以便留给拾捡谷物充饥的穷人享用(利 19:9)。神甚至命令他们每逢七年的末一年要豁免穷人的一切债务(申 15:1-6)；富有的人也不可因第七年(“豁免年”)快临近而拒绝借贷给穷人(申 15:7-11)。神不仅特别设定豁免年之例，而且还设定每五十年为禧年，所有产业和田地都要各归本家(参利 25:8-55)。最重要的是，神要求以色列人必须行事公正，不可偏袒，听讼不分贫富贵贱，均当一视同仁(出 23:2-3, 6; 申 1:17; 比较箴 31:9)。神借着以上诸多措施积极保护穷人免遭富人的压榨，为他们主持正义(参申 24:14 注)。

3. 但令人遗憾的是，以色列人并没有时常遵行这些律法。他们当中的许多富人千方百计从穷人身上谋取暴利，加重他们的痛苦。神曾经借着先知发话攻击富裕的以色列人，警戒他们，神将向不义的富人施行严厉审判(参赛 1:21-25; 耶 17:11; 摩 4:1-3; 5:11-13; 弥 2:1-5; 哈 2:6-8; 亚 7:8-14)。